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州府城隍庙前进东厢房及阁楼文物保护修缮施工

项目编号：FY2026CGT0284

采 购 人：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7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颍州府城隍庙前进东厢房及阁楼文物保护修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2026QT0284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州府城隍庙前进东厢房及阁楼文物保护修缮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3765.96元

最高限价：1363765.96元

采购需求：颍州府城隍庙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鼓楼办事处。阜阳市颍州府城隍庙东厢房及附属修缮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0 平方米。招标内容包括：屋面工程、恢复墙体、恢复方砖地面与柱基石、恢复木结构与木装饰、周边环境整治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接开工令后75日历天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响应文件条款；

2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5 除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6 联合体全部成员最多不得超过2家；

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

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供应商资质要求中的至少一项资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4、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联系方式：王工；0558-2553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

联系方式：郭工；0558-2166193（备用：0558-2166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郭工；

电　　话：0558-2553771；0558-2166193（备用：0558-2166013）

4.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58-2551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3	采购监督部门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www.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12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监狱性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得分情况及排序。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供应商自行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平台查看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其他要求：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收取单位：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5）退还时间：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6.1	服务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金额： 3.1 代理成交服务费：8782.45 元（大写：捌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 3.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元（大写：/） 注： 1.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成交人（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成交人。 3.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5.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基本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市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合同公开。

29.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或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2553771（或 0558-2166193） 电子邮箱：315761766@qq.com（采购代理） 通讯地址：安徽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2000 号建投大厦 14 楼（或阜阳市三清路 666 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 6 号厅）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30.2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响应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报价浮动率 =【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询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询，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采购人及时核对，并以采购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响应文件解密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询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

		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3）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如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求中对项目经理提出资格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30.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9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10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30.11	本项目提供除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30.12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12	其他补充说明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非加密响应文件（U 盘）四份和纸质响应文件四份给采购人。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注： ①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③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④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⑤数值计算过程中，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⑥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电子交易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可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解密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线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隐藏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请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处理，全部解密成功后系统将自动推送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至评审系统等待评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六、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解密等采购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法人主体。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依法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可通过远程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方式进行网上澄清、说明或更正，也可凭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澄清、

说明或更正。参加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因供应商没有登录系统、未及时在线参加等情形而无法答复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6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7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8.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 本工程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

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服务费用

26.1 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2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总价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阜阳市颍州府城隍庙前进东厢房及阁楼文物保护修缮施工 所属行业：建筑业
5	其他补充事宜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考虑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竣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难点，供应商如成交后其费用将不再进行追加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的合理性，技术方案的完善性，工艺先进性，实施进度安排的合理性，项目施工实际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法中对项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技术方案做出详细分析，工艺方案的流程完整，表述清晰，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法中对项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内容技术方案分析简单，工艺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40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部分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重点和难点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达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全面、自控体系完整、有效；方案完善、内容详细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施工队伍配备符合规定，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内容全面，要点突出，措施完善，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2）施工队伍配备齐全，但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要点不突出，措施部分符合项目实施的，得3分； （3）施工队伍配备不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无要点或提供不全，项目实施要求描述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全管理方案（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要点突出，处置措施完善，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分； （2）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内容描述简单、方案部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内容不清晰，	

		项目实施要求描述不准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确保工期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有确保工期的具体措施和相关制度且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有确保工期的具体措施，内容描述简单，部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有确保工期的具体措施内容不完全符合项目措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服务方案（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人员配备、质保期保障及响应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人员配备完善、质保期保障及响应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要点突出，表述清晰，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分； （2）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人员配备完善、质保期保障及响应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方案内容不完善，项目实施要求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方案（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包含现场作业环境、生产环境、工作秩序等）的管理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1）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描述详细完整，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齐全，描述简单，部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内容不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的，得 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突发事件、停水停电、机械设备事故等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停水停电、机械设备事故等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停水停电、机械设备事故等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齐全，覆盖全面，处理突发事件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停水停电、机械设备事故等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完整，处理突发事件不及时，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文物保护工程业绩得6分，最高得18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内容需包含类似施工内容）、验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内容的，可另行提供业主（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0-18分
	人员配备	1、技术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业务范围含古建筑），得2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目满分4分。 2、除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文物博物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馆员）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及近期的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同一人员证件不重复计分。	0-14分

	供应商荣誉：	供应商自 2021年 1 月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承建或参建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奖。每提供一个加 6分，本小项满分 6分。行政主管部门的奖指：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优质工程奖。 注：1）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扫描件和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现供应商名称），时间以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落款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如：黄山杯、钱江杯、 白玉兰杯、金匠奖、扬子杯、闽江杯、芙蓉奖、天府杯、世纪杯、杜鹃花奖、长城杯、巴渝杯、楚天杯、长白山杯、龙江杯、安济杯、汾水杯、飞天奖、海河杯、泰山杯、黄果树杯、雪莲杯、草原杯、天山杯、江河源杯、长安杯、西夏杯、中州杯、云南优质工程奖、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绿岛杯等；市级奖项如鸠兹杯、琥珀杯、琅琊杯、翠螺杯或在奖项名称、评奖办法等材料中体现“优质工程 ”字眼，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奖项名称如有更新，则均予以认可。如获奖类似工程为联合体形式的业绩，则供应商承担的内容必须为施工； 2）若供应商提供的奖项是由多个参建单位共同获得的，供应商承担工程施工职责的予以认可，其他情形不予认可。 3）不可移动文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0-6分

	供应商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内有文物保护工程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认证得4分，满分1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否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0-12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生产区、临时性生产生活设施及临时弃土场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及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十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肆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

工方案等规定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关于本项目文件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十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与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件后七日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承包人现场保存完整施工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外交通道路可利用已有的道路，场内道路等级应满足清单中约定的道路等级，清单中未明确的，应为混凝土道路，且能满足重型车辆的通行。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保证交通畅通并满足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出入口设置交通维管员，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现有外围道路的借用、协调、保养、使用后的一次性维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如需在红线外修建施工道路，由此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拆除、报批报建、原状恢复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记取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电讯、施工道路及场地平整等，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自行收集以下资料：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水利相关要求，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此产生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金额为施工合同额的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或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或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提供期限: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的，发包人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支付担保形式采用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6 关于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约定：

按照《阜阳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阜政办〔2019〕6 号）和《阜阳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阜政办〔2022〕1 号）要求，本项目是否执采用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

■是，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

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另需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与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同时需满足附件《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发包人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扣罚 20 万/次履约担保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 现金或金融机构保函，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采用现金缴纳的保证金同步退还同期相应银行利息。）。

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款(工资预付款)，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在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资后及时向工资专户补足资金，确保工资专户余额动态不少于首笔工资预付款。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为现场务工人员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打卡发放并按月结清全部工人工资。如当月农民工工资专户不足以发放工人工资的，应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应明确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管，随时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台帐和相关资料，如发现承包人有不签订或不履行合同、未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或用工与登记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现一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起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缴纳或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在 15 日内足额缴纳或补足，15 日内未足额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将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并每天按应缴金额的 0.25%收取违约金。

工人离场时未及时办理结算引起投诉的，每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聚众围堵、群访闹事等违法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时完成处理，承包人须按聚众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5 人以下须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6 人~10 人之间须支付给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11 人~20 人之间须支付给发包人 15 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21 人以上须支付给发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启动工程款专款专用强管控机制，管控范围为同一承包人的同一项目管理团队，相关信息会同步报送至承包人上级公司（如有），并对承包人做以下管理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1）触发强管控机制后次月开始，承包人进度款申请资料提报时，须把现场农民工签字及摁手印的工资表作为必要附件。如未按要求执行，视为进度款申报资料不合格，发包人不予签批直接退回给承包人；2）发包人支付完当期工程款3日内，承包人须按上报发包人的工资表足额完成当期农民工工资支付；3）如农民工工资支付存在违规，相关事宜由发包人呈报属地上级劳动监察部门，由上级劳动监察部门介入并监督后续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同时发包人把承包人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发包人后须所有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发包人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并报市住建委、市清欠办等有关部门，向社会公示并按规定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对其从业资质予以重处。因承包人严重失误，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重大责任事故的，移交有关部门将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b）其他：

1)开工前必须采用钢管构件搭设施工防护棚，对单体建筑进行防护，以防雨水等恶劣天气对文物造成更大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围墙

符合JGJ59—2011 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2019年3月省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执行。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和维修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工程的现场保护，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竣工验收后交付前的工程保护，按前述约定执行。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完工交付前10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生活垃圾，交付区需达到甲方要求的精保洁标准，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考虑。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6）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总实施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各类计划、文件均需一式捌份。若承包

人在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总实施计划执行不当、资源分配不合理、团队协作不佳(如:周计划、月度计划与现场实际进度偏差一周以上，设备配置位置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发生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的不良行为，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

7）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来施工，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施工，第一次收取违约金1万元，第二次收取违约金2万元，对连续违反三次且不听劝阻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记取。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对于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按所造成的损失同等标准实施处罚，发包人对质量的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

12）关于廉政纪律的约定条款：承包人采取贿赂等手段骗取中标，谋取非法利益，经举报查实，中标无效，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3）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用电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提出的合理工作内容。

14）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及现场办公区域、临时生活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1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进行保洁，由此产生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

18）施工过程中及验收阶段专家论证费施工单位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9）承包人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工程参与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承包人存在上述行为经查实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行为人清理出场，且发包人有权据此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存在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0、承包人在文物修缮施工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破坏原有文物，严禁拆旧建新。涉及文物后改造区域的施工，须事先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擅自破坏或拆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投标前须全面踏勘现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进行场平布置并控制施工时间段；施工过程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扰民及市民投诉。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早晚高峰、周边房屋、道路或市政管线距文物较近等外部因素为由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以上所有相关费用均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记取。

22、为了更好地体现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实施维修时应在施工前的清理过程中，对各部位、各构件进行逐件测绘登记、统计。在进行维修施工时，承建单位需与文物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施工消防安全措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能开工。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在确认工程竣工，拟竣工验收工程符合工程各项竣工要求以及施工期间国家、当地政府各种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向发包人签发《预约竣工验收的通知书》，说明拟交工项目的情况，商定有关竣工验收事项；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认可签署意见的《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各专项验收报批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约定竣工验收日期。若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要求承包人补齐资料后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2、发包人收到《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后的三十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并通知承包人在施工地点，进行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组织验收的，承包人有义务再次书面通知、确定一个合理日期进行验收，发包人如仍没有组织验收的，视为《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竣工验收应依据但不仅限于下列文件:a 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b 双方签订的合同；c 设计变更通知书；d设备技术说明书；e 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f 其他当地有关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文件。

3、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没有提出鉴定意见、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工程已经验收通过。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工程或逾期完成竣工备案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工程或逾期完成竣工备案违约金总额上限：合同结算金额5%；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准接受宴请，不准接受贿赂、徇私偏袒，不准在服务单位兼职，不准对受管理的的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服务，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介绍工程承包任务和推销建筑材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人员有此类行为应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属实的发包人将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对知情不报者给予清理出项目现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考勤设备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计入已支付工程款。缺勤三十天以上的，约谈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

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

3.2.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更换的约定:因不可抗力及死亡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因此条款人员更换不再执行处罚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 16.2.2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人元，违约金如未在通知期限内缴纳，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违约金，计入已支付工程款，如累计出现三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作为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将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本项目非主体和非关键部分的施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分包 。

分包单位确认前，承包人需邀请发包人对潜在分包商进行考察，若承包人未邀请发包人参与考察，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标准向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禁止承包人使用未通过发包人考察的分包商，如承包人采用未通过发包人考察的分包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分包部分工程款。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至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违反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除比照本协议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等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各分包单位进度款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若存在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款项情况，若因此而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按 10000-50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均承包人自行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开工至交付使用。

3.7 履约保证金[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采用现金形式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保函由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未在保函到期前 7 日内提供新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我方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 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2、我方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法律法规及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交纳），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1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比例应与预付款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之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1、竣工备案完成退还（采用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步退还同期相应银行利息。）；2、工程项目因其他原因须分阶段验收的，履约担保退还则按照已完成竣工备案工程量的占总工程量的同比例退还（采用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步退还同期相应银行利息。）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但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按照国家有关文物规范及设计方案、图纸要求外，还应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过程检查提出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2]：/。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及项目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

6.1.5 文明施工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阜阳市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部门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开工前确保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若涉及多次围挡搭设或分批次搭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如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发包人接到投诉及相关部门通报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要求整改，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或情况恶劣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以上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未列标准，遵照《阜阳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指导手册》执行；

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被阜阳市文明办、城管局等文明相关单位发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生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生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及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每次 5 万元支付违约金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5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程施工完成产值占比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确保有足够的费用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上报施工的工程项目管理计划书，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前 10 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件后七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月计划 7 天、周计划 2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3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7.2.3.1 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7.2.3.2 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项目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15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7.2.3.3 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开工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

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2.3.4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4.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4.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详见合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施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30天以内（含30天）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时间超过30天部分的处理原则为：

1）发包人出具工程业务联系单，正式书面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正式书面通知48小时内组织发包人、监理等对停工区域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机械、钢筋、周转材料、临时设施等数量进行核对，并报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人员及生产资料，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2）承包人有义务有责任对停工范围内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非固定类施工机械进行调配，发包人给予此部分施工机械不超过一个月的停滞费用补偿；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固定类施工机械并按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部分给予适当租赁费补偿。

3）承包人必须对停工范围内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模板、方木等周转材料进行调配，及时周转至其他在建项目使用，发包人至多给予一次装卸及运输费用补偿，如出现直接堆积在工地导致报废不可用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因工程需要提前下料的钢筋，承包人需提供下料单，经发包人现场核实后，发包人给予钢筋除锈费用补偿；如发包人书面确认此部分钢筋除锈后仍无法继续使用，则发包人给予适当补偿。

5）因工程需要滞留在现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钢管、扣件、顶托、钢笆、安全网等周转材料，发包人按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部分给予适当补偿；停工时间超过半年的安全网，发包人至多给予一次安全网清洗费用补偿；原安全网拆除及重新搭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6）承包人有责任对停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调配和遣散，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停工当天在现场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数为准，超过30天给予此部分人员最高10天时间的窝工及遣散费补偿，工人按人民币100 元/天计（含

税），项目管理人员按人民币 300 元/天计（含税），最高均不超过 10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

7）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按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部分给予因停工导致闲置的生活区及办公区板房给予适当补偿；项目区域以外的租赁场地及设施，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已就停工损失作出合理测算，并接受前述费用标准，该等标准不作调整。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均已在前述处理方式中进行了考量，发包人无需另行赔偿/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承诺无偿配合发包人办理停工、复工手续等事宜。本款约定的补偿数额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须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对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否则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节点工期延期 15 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代为实施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代为实施，实际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收取应由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同等额度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违约金按阶段工期进行考核，如按阶段工期约定完工的，不予扣除节点工期延期违约金，如未按阶段工期约定完工的，按累计的节点工期延期违约金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因阶段工期延误，发包人三次发函，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出现工期严重延误或其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将导致发包人受到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情形，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能按通知要求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派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或变更承包人承包范围，另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而不需要取得承包人同意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到项目现场

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当地政府环保管控政策、周边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请不予批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将不利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须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达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预算审定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变更工程价款金额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额，变更工程价款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由发包人予以扣除。并且每发生一次拒绝执行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工程变更中的报价：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3]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含 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 ，其余不予调整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

3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比例支付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11.1规定的风险范围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如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

(3)其他价格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4]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首月工程进度款中等额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提前竣工的，在最后一笔进度款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相应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4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预付款比例应与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应强化合同履约意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5]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核定的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

材料价格调整及变更价款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个月 25 日为工程款支付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80%（含人工费、材料价格调整及变更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按照阜建管〔2020〕33 号文件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单位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5 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85%；建设单位不得以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占完成产值达到 85%的，月进度款应按照完成产值全额支付。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支付延期的，招标人应当支付承包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的 90%；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无质量问题，并提供质保金（审核价款的 3%）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期限到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剩余质保金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完成付款节点对应的施工内容后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付款节点完工的证明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合格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完成。承包人在当月 10 日前提交完整资料，次月付款；承包人在当月 10 日后提交完整资料，次次月付款。质保金付款申请单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税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前，须为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承包人（在合同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 100%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通过后，对于符合合同款项支付约定的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调查的，承包人义务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承包人须在 7 日内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已支付进度款进行审核，若在付款前发现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及形象进度款超出的，超出部分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回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承包人看管、维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标准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规范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如有，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如有，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入试运行期间，主体施工团队应及时退场，试运行结束后 7 日内须全体退场（培训及跟踪维保服务人员除外）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之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该 60 日期限将从承包人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审计时间；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则争议事件不计入审核期限内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 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 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6]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退款申请手续，其他约定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6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工程保修期为：（一）加固工程保修年限为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六）绿化养护期2年。

（七）其他保修约定条款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实际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收取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同等额度 20%的违约金：

（1）承包人未能在 14 天完成整改或无法提供有监理单位确认书面理由的，发包人视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

（3）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

（4）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

2、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及时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与该分部分项工程合同造价等额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不影响周边交通畅通、各种管线安全运营、沿线居民出行、水系及管网畅通，将施工给社会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上述不良影响，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单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单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时回复，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单时，每份监理通知单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未履行相关手续，未严格按设计图纸、规范、施工方案施工等，除按期整改外，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存在偷工减料的，除按期整改外，并按照相应工程量合同价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限期在 3 日内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到场，否则，视为再次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8、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立即改正。成品保护不到位致使工程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破损、丢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维修赔偿责任。

9、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材料设备，即使更换后的材料设备可以满足工程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每次仍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0、承包人承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项目经理月到岗天数达不到 22 个工作日的，或者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未按附件《工程综合检查作业指引》规定的停止检查点报验或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返工的权利。

1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或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场地安全措施及管理，导致承包人人员、承包人自行分包人员、劳务分包人员、施工场地意外的第三人发生

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发包人涉诉，或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并予以整改，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就发包人及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本工程实施中因重大安全事故、不文明事件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14、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承包人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合同。

15、如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肢解后转包，或擅自分包，或者存在挂靠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清退实际施工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重新组织施工等，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未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导致相关施工队伍交叉施工时无作业面而向发包人索赔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支付相关的索赔款。

17、监理等现场例会中，承包人未按例会中的承诺完成相关事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8、现场若发生工程类投诉(含噪音、农民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未在 3 天内解决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1）～（18）项任一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该在支付违约金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未支付，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任意一项款项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垫付的罚款（如有）等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50%

的价款，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已支付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50%的价款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理由退还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由双方协商指定

第三方机构鉴定，协商不成的由发包方指定，双方应接受第三方机构鉴定的结果并不得提出异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资料等文件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新承包人的进场施工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方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调查取证等工作。

21.2 经省、市建设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项目，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整改达到要求。

21.3 如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 发包人有权因政策因素、拆迁因素等调整范围，对于后期因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施工，承包人应该提前勘察现场（自行勘察），充分考虑其中风险，自行承担由于范围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增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已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并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各方面因素。

21.5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当地政府环保管控政策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21.6 对于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承包人需将深化设计方案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中标价格只减不增。如承包人深化设计方案未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即自行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实施工程返工或拆除，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同时扣除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中标价格，处以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招标控制价两倍的违约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认真编制深化设计方案，如承包人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或承包人深化设计方案连续三次未获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同时扣除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中标价格，处以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招标控制价两倍的违约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合理化建议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1.7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暂定数量和金额仅作为控制价编制依据，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增减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2）工程量计算已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前进行复核，如工程量

有误的，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均不另行增加；漏算工程量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中标后不再重新计入；施工图中仅有图示或名称等简要标记的，而对材质、规格、型号、标准及相关内容标注不清楚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3）项目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为准；图纸与清单描述不清楚的，以补充设计图纸为准；清单描述、图纸、补充设计图纸均不清楚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准。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21.8 为保证施工质量，承包人须对本工程严格实行监管控制，如实行信息化管理，具体方式及手段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除出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施工监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造成的费用问题，按照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但承包人不得对因此造成的机械闲置、窝工浪费等情况进行索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21.10 施工中及质保期内所引发的安全质量等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充分考虑道路、绿化等破坏、恢复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1.12 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期内：发包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连续三次发现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如与合同和招标文件有变化应以发包人文字性通知、联系单等为依据，其他均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承包人必须按承诺服务召修响应时间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按时到达现场的第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须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

21.13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会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每不合格一次，承包人按照 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亦会在工程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方面随时对承包人口头或者书面发出一些工作指令，承包人拒不完成或完成不及时、不达标、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1.14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消防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和阜阳市相关主管单位要求。承包人必须包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并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维修和看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验收移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21.15 承包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21.16 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网上实名认证人员。如果网上实名认证无法通过，导致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无法办理等情况出现的，承包单位需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1 万元/人，且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按照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规定执行。（如需）

21.17 如有外弃土或外购土（包括建筑垃圾、淤泥外运、生活垃圾等）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点和取土点，承包人对弃土点和取土点的选取需经发包人同意，弃土不得擅自堆放。

21.18 施工过程中的整改督办及数字城管督办整改的应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或第一次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从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21.19 承包人因工期延误，发包人三次发函，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1.20 承包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装施工工艺测试手段及方法都应符合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21.21 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费用，且需满足当地电力、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和要求，后期费用不再调整。

21.22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及更换配件服务（包括低值易耗品），此处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3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施工期间需应急供电等措施费用，并将该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21.24 后期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所提供的招响应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变更、施竣工图纸、工程洽商、工程联系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等相关工程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21.25 如果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情况，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审计无法进行，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6 积极配合项目审核中的有关工作，按时参加现场勘查和审核对账等工作，如因不配合工作，导致出现项目退审等情况，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7 同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并按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进行价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21.28 材料、质量要求：

对于发包人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只是发包人表达所要产品的质量、规格、标准、性能、效果等时所做的参考以及确定清单控制价时的参考，并非限定及指定品牌。在招标文件中，如某材料、设备、系统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或具有唯一性，承包人可进行深化设计及调整方案不再使用该参考品牌，但深化设计及调整的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且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档次、功能不低于原设计水平，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及调整后的材料、设备、系统等在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价格高于原投标价格的费用不增加，价格低于原投标价格的费用据实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承包人须拆除并予以更换，且给予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产品非招标文件参考品牌或在进场前未报备的产品，但经评审论证技术性能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该部分工程内容可保留使用，但结算时不予计量，且扣除投标时相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任何时间，组织相关专家对承包人所提供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证明材料等进行检查检测论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结果，且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满足项目品质标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详见附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项目拟使用材料设备品牌表，包括不限于《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涉及的品类，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方可执行；如发包人发现有贴牌、代加工、不符合设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退场、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采购价款 20%的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设备另行采购，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承包人最近一次待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拟采用品牌与参考品牌不一致的，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可从厂家实力、年销量、工程业绩、产品奖项等方面进行论证，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拟采用品牌经专家论证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从参考品牌中选取任意一个，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承包人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及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及设备供应厂家和品牌、规格、质量、外观等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现场安装设备和施工材料的质量有异 ，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并要求将材料

及设备送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及设备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质量存在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重点工程建设；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9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发包人及业主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在任何时间对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必须认可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并接受发包人及业主根据检测结果所发出的任何处理决定。工程验收及检测执行国家、省、市等最新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0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本合同约定的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拖延理由。

21.31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方自行验收隐蔽工程的或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需根据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支付 1 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制度处以违约金

21.32 发票约定：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公司提供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 再按约

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 于延期开票等）导致承包人增值税增加或发包人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 承包人承担】；

结算完成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3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地表以上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切不利因素， 均由承包人拆除清运，确保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21.34 地表以下建筑物基础、构筑物及基础、道路及树根等原有障碍物拆除及外运、 生活垃圾及淤泥、 沟塘换填（含暗塘）的清出及外运、树穴及墓穴处理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35 其他：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21.35.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1.35.2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35.3 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5.4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发出书面维修指令 2 次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1.35.5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21.35.6 其他：详见合同相关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施工合同；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1、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扬。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期限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4、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所产生的扣除违约金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若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6、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技术措旋，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7、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确保生产安全。

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10、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1、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3、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u>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u>

承包人（乙方）：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按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乙方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2、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⑴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带胸卡上岗。

⑵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⑶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⑷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⑸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⑹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3、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4、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违约金处理(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5、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7：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 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 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

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本项目无需分项报价，仅需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总价并计算投标报价浮动率即可。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在线解密”，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在线解密”，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供应商后期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报价浮动率 =【最后承诺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